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674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為保障四歲以下幼童乘車安全，現行規定四歲以下嬰兒及幼童應乘坐嬰兒用臥床、幼童用安全椅，上、下車需鬆、綁安全帶，所需時間較多，或於上、下車時需特別之看顧協助，且學齡七歲前之幼童如有使用安全座椅及看顧協助之需求時，宜將此類人員上、下車納入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，以確保渠等乘車安全之落實。爰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邱顯智 陳椒華 王婉諭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</p> <p>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。</p> <p>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</p> <p>四、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。</p> <p>五、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，遮蔽標誌。</p> <p><u>接送幼童、未滿七歲兒童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</u>，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。</p>	<p>第五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</p> <p>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。</p> <p>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</p> <p>四、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。</p> <p>五、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，遮蔽標誌。</p> <p>接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，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正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鑒於保障幼童及七歲以下兒童乘車之安全，由於四歲以下幼童依規定須乘坐安全座椅，上、下車需鬆綁安全帶，所需時間較多，或於上下車時需特別之看顧協助，且學齡七歲前之兒童如有使用安全座椅或看顧協助之需求時，亦有類似情況，宜將此類上、下車人員，納入臨時停車不受 3 分鐘限制，遂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，以確保渠等乘車安全之落實。</p>